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43 號

聲 請 人 黃楠泰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11 年度沙簡字第 4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